

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與江南大學學生交流議定書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與江南大學為促進彼此間學術及文化交流，雙方同意以平等互惠為原則，建立學生交流之合作關係，並遵守下列議定之規範：

一、 總則

1. 雙方依據學生意願，以一對一等額之交流原則，每學期至多薦送2名交流學生赴接待學校研習。學生名額於協議書之有效期內，在雙方同意下可做調整。交流學生須為於薦送學校（交流學生所屬學校）就讀1年以上之在學學生，並須於交流研習結束後，返回薦送學校繼續完成學業。
2. 交流學生於接待學校視為非學位生；交流學習時程須依循雙方教育法規，至多以1個學期為限。
3. 雙方尊重彼此之研修條件、限制及評選制度，接待學校對薦送學校所選送之學生有最終審查權。
4. 交流學生至接待學校所學習之課程須經過薦送學校之同意。
5. 交流學生學習結束後，接待學校應根據學生之學習成果出具學習證明並寄至薦送學校。

二、 交流學生之權利義務

1. 交流學生依照薦送學校之規定，向薦送學校繳交研修費。接待學校不得再向學生收取研修費。
2. 交流學生須自行辦理出入境等相關手續、負擔其相關費用，並自行負擔機票、交通、住宿、生活、書籍教材、保險、醫療等費用。
3. 交流學生與接待學校學生在校內享有同等權力，遵守相同規範。

三、 交流學校之權利義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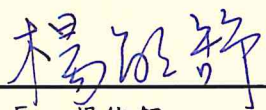
1. 接待學校應提供交流學生辦理入境許可之申請表單及完整資料。
2. 接待學校應於交流學生出發前提供校園資訊、當地交通訊息、健康保險等資料。
3. 接待學校應提供合適、安全之地點供交流學生選擇住宿。
4. 交流學生研修之系所須適當給予學習上之協助。
5. 交流學生若有違反修業規定，接待學校得依自身校規處理。

四、 效期

- 1.本議定書於雙方代表完成簽署後生效，有效期為5年。
- 2.本議定書於有效期截止日期半年前，如雙方無異議，則每次到期後，雙方得另行簽署延長本協議5年。
- 3.議定書中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另行協議並取得共識後修正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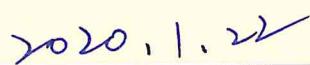
簽署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

校長 楊能舒

日期



江南大學



校長 陳 堅

日期

